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俊青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3552號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10號、112年度緩字第8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俊青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55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於民國112年3月1日確定，並於113年6月3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吸食器1個，經送檢驗結果，則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臺中

01 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552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
02 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
03 止，上開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
04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資查考。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吸食
05 器1個，係被告所有而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
06 用，且經送鑑定後檢出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
07 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明確，並
08 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9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109000
09 56號鑑驗書附卷可佐，審酌該吸食器上殘留之甲基安非他
10 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難以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
11 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同第二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12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，至於鑑驗所耗損之
13 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經核
1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黃于娟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3 附表：

24

扣案物名稱	數量	重量
吸食器	1個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